

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准确区分“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如下。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者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本清单第二部分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第一项所列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

（二）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所在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 具体投诉请求：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人事处理不服。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 主要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等。

（三）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干部职工与所在单位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1. 具体争议：在劳动合同、辞职辞退、工资福利、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问题。

2. 法定途径：申请调解或者仲裁。

3. 主要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

（四）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党员对党组织对本人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

1. 具体投诉请求：对涉及本人的党纪处分决定、问责决定不服。

2. 法定途径：党员申诉、复议复查。

3. 主要政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纪违法事实或者提供线索，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制止、惩处或者赔偿。

（一）检举控告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 举报投诉：对粮食经营者涉嫌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或者其他粮食流通、国家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法定途径：向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提出。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等。

2. 举报投诉：不属于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受理范围，其他从事和参与粮棉糖等战略物资储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行政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定途径：向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反映。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等。

（二）检举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干部职工违纪违法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反映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党员干部职工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违反有关法律需要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的。

2. 法定途径：向纪律检查、组织人事等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具体投诉请求及法定途径

1. 申请信息公开的，应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申请。

2. 认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四、其他事项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不予受理；跨越有权处理的本级和上一级机关、单位走访提出申诉求决类事项的，不予受理；属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管辖，已经、正在和应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

的事项（涉法涉诉），不予受理。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反映的，不再受理；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再受理。